

清华大学 2020 年招收国际研究生简章

清华大学目前有 42 个院系的硕士学位项目和博士学位项目招收国际研究生，其中有 21 个全英文硕士学位项目及 8 个全英文博士学位项目（招生院系和专业请见专业目录）。除全英文授课项目外，研究生学位项目一般采用中文或中英文双语教学。

硕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二年至三年；博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三年至四年；学士学位获得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修业年限一般为四年至五年。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一、申请条件

- 申请者须为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 硕士学位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与中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博士学位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与中国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部分项目可接收学士学位获得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可接受院系及申请条件参见《本科学历国际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指南》及 2020 年国际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 申请者应品行良好、身心健康，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规章制度。
- 中文授课项目的申请者，汉语水平要求参见专业目录中各院系的招生说明。
- 全英文授课项目的申请者，英语水平要求参见各项目招生简章中的申请条件。
- 部分项目有附加申请条件，以项目的招生简章为准。

二、申请办法

申请者应在清华大学规定的申请时间内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系统 (<http://gradadmission.tsinghua.edu.cn>) 进行在线申请（苏世民学者项目、MBA 项目申请者请按照项目要求在指定网站进行申请），填写申请信息，上传所需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下文），并在线缴纳申请费。

1. 申请时间

中文授课项目申请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8:00—12 月 15 日 17:00（第一批次）

2020 年 01 月 01 日 8:00—03 月 01 日 17:00（第二批次）

全英文授课项目申请时间：参见各项目招生简章。

☆建议申请者至少在项目截止日期的 2-3 周前完成申请。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2 日为清华大学寒假期间，申请者在寒假期间可继续在系统中进行在线申请，但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在线审核以及材料的审查。

2. 上传申请材料清单

请在申请系统中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个人陈述：**硕士专业申请者仅须提交个人陈述；博士专业申请者须提交个人陈述及一份简要的研究经历。
- **学位证明：**硕士专业申请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明；博士专业申请者，须提交硕士学位证明及学士学位证明。应届生可先提交预计毕业证明，学位证明须在入学前补交。
- **成绩单：**硕士专业申请者，须提交本科期间完整的成绩单；博士专业申请者，须提交硕士及本科期间完整的成绩单。应届生可先提交现阶段成绩单，最终成绩单须在入学前补交。
- **HSK 成绩证明：**中文授课项目申请者须根据所申请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等级的 HSK 成绩证明，相关要求请参见招生专业目录中各院系的“招生说明”；母语为中文或使用中文完成大学学习的申请者，须提供相关文件，获得所申请院系许可后，可免交 HSK 成绩证明。
- **两份推荐信：**推荐人须为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学者，或者相关行业内的资深专业人士。可根据系统说明完成在线推荐信或上传推荐人签字的推荐信扫描件。
- **护照：**申请者须提供个人普通护照的个人信息页。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还须提供无中国户籍证明。
- 部分项目要求提交附加材料（参见专业目录中的招生说明或相关项目招生简章）。
- 本科学历国际学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材料要求参见《本科学历国际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指南》。

3. 申请说明

- 上传的各种证明、证书须是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该文件原件及公证后的英文或中文翻译件。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不接受复印件。
- 上传申请材料的同时须在线支付申请费（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者也须支付申请费）。无论申请成功与否，申请费不予退还。
- 上传申请材料不全或未交申请费，申请将不被受理。
- 学校在审核上传的申请材料过程中，可能会要求部分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的书面版原件/公证件或者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供进一步查验。
- 由于部分国家教育体制与中国教育体制有所不同，对部分国家申请者的学历学位要求参见申请网站。
- 无论申请成功与否，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 申请者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与准确，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被取消学习资格。

- 申请人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或取消学习资格。

三、考查与录取

清华大学采用“申请-考核制”即申请材料审核加复试的方式选拔录取国际研究生。申请材料经相关院系专家组审查，择优遴选出进入复试的人选。复试一般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1）免试（2）面试（3）面试加笔试，具体复试方式、地点及时间由各院系确定并通知进入复试的申请者。

清华大学根据申请材料、复试结果等综合评核，择优选拔，确定录取名单。录取结果可通过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系统查询（苏世民学者项目、MBA项目到原报名网站查询）。被录取者，由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给录取通知书。

四、奖学金

目前，清华大学主要为全日制国际研究生新生提供两类奖学金，即：全额奖学金、学费奖学金。

全额奖学金，例如中国政府奖学金，一般资助学费、生活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全额奖学金生须严格进行年度评审。

学费奖学金，提供全额学费或部分学费资助，资助期限为一学年，可逐年竞争申请。

有关奖学金的详细信息与申请办法，请查阅《清华大学全日制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简介。

五、住宿

因校内房间数量有限，房间申请采取网上预订、先到先得的方式进行。只有在规定时间内预订成功的学生才可入住校内国际学生公寓。未能成功预订国际学生公寓的学生，需自行联系校外住宿。

录取者可访问 <http://is.tsinghua.edu.cn> 获得在清华大学学习生活、住宿、学生活动、签证申请等详细信息。

六、签证申请及入学报到

被录取者应持普通护照、录取文件中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及所有体格检查报告原件前往中国驻本国使（领）馆办理来华签证。入学者须持个人普通护照和 X1 签证入境，按录取材料中规定的日期到清华大学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并在入境后 30 天内办好居留许可申请手续。入学报到时间一般为 8 月中下旬，具体以录取文件为准。

新生入学时须携带所要求的学位证原件供学校复核入学资格，并提交毕业学校或认证机构出具的学位证明认证件原件。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学习资格。

七、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申请费：800 元
2. 各学科及各项目学费标准，参见附表一。
3. 意外伤害及住院医疗保险费：800 元/学年
4. 住宿费：

北京清华大学校内国际学生公寓单人间、AB 间：80 元/天/人；双人间：40 元/天/人。
深圳校区住宿情况，请咨询相关院系。

八、申诉

申请人对院系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院系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九、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084

电话：+86-10-62781380

Email: grad@tsinghua.edu.cn

在线申请网址：<http://gradadmission.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网址：www.tsinghua.edu.cn

欢迎关注“清华大学”公众号：

WeChat ID: TsinghuaUni

Facebook: www.facebook.com/Tsinghua